

彰化縣二林鎮柳子溝農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推選農地重 劃協進會委員暨規劃說明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年2月15日（星期三）9時

二、地點：二林鎮萬興保安宮

三、主席：二林鎮公所主任秘書洪偉書代

記錄：黃景皇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投票說明：本次柳子溝重劃區推選農地重劃協進會委員選舉，應選12人，採無記名連記法，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當選，請所有權人在圈選欄內打√，本選票每人最多圈選12人，超過12人視為廢票。

六、開票結果：本次選舉人數370人，總投票人數為225人，總有效票數為1981票，無效票張數計9張，各候選人得票數詳如附件。

七、當選名單：詳如附件

八、說明會紀錄：

(一)、主席致詞：(略)

(二)、彰化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長致詞：(略)

(三)、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中區第二開發隊長致詞：(略)

(四)、中區第二開發隊簡報：(略)

(五)、現場民眾提問：

1. 西保圳的水源來自萬興大排，水質狀況不佳，是否適合當作灌溉水源？

工作隊答覆：水源部分就水利會提供資料所示，因原有水源是從西堡圳六幹線取水，所以重劃後還是以西堡圳六幹線取水為主，那這部分稍待可以由水利會做進一步答覆。

2. 為何土地方整還要納進去，土地持分要怎麼解決，如地上蓋有農舍是否需要拆除，如果不拆除，跳過去是否公平？

縣府答覆：土地共有部分，到時可由地主自主協議分割重劃，這部分沒有

強迫分割，如果共有人間要經由法律途徑解決土地共有問題也是可行的方案，當然一切都需要按照農地分割相關法令進行。至於農舍部分，這部分要先看土地持分面積，並非說屆時農舍多大，土地部分就能分到多大面積。

3. 重劃用意良好，但未事先公告禁建3年，而且重測後，田埂已施作水泥，這部份如果不賠償，那當初心血不是白費，還有水井部分的補償，是否該事先說明？

公所答覆：農地重劃的推動是108年因農民有需求，向里鄰長反映後，公所方才開始推動的。

縣府答覆：目前重劃階段還沒走到禁建這部分，還是可以自由耕作，日後還有規劃、設計及送核等程序要走，屆時一切都核定過了，才會公告禁限建，當然目前不建議種植高經濟作物，因屆時恐涉及損失賠償問題，而補償這部分到時也會送交協進會討論處理。

4. 1290 地號跟 1288 地號旁當初有購買一塊地當道路使用，惟那時買賣，因土地所有權人太多，並未辦理過戶登記，這部分要怎麼解決？而且本身自有土地長度已達 150 米，且有水有路，還提供道路供人行走，為何還要列入重劃，這部分是否有欠公允？

縣府答覆：農地重劃以地主為原則，土地須登記在您的名下才能參與重分配，如果當初因種種原因未辦理過戶，這部分因涉及私權問題，須由法律途徑解決。那原本供人行走的私人道路會回收給原地主，屆時公共道路再由重劃區地主依比例分攤。最後土地長度部分，農地重劃的目的就是要解決土地過長或是畸零破碎問題，希望能讓土地更於方整，如果後續還有相關問題，屆時可送交協進會處理。

5. 1151 地號本身完全持有，已有道路進出，希望重劃後土地還是能在現址，而目前地上物有一口水井和深水馬達希望能保留，避免再次造成損失，那屆時重劃後能保留多大面積，可以麻煩說明一下嗎？

縣府答覆：目前雖然有路通過，但也有可能是私人的，屆時還要再釐清。

再來水井和深水馬達部分，要看到時工程施工時會不會損及到，那重劃後土地位置問題，基本上已原地原位次為原則，那屆時如果原有的水井或深水馬達非分配到重劃後的土地上或是拆除，那賠償問題會再送交協進會討論。

6. 1271-3 地號地主發問，在俗稱頂頭溪路(彰 116 縣道自由路)部分，因為目前規劃的重劃區是在道路西邊，道路東邊土地並未參與重劃，那如果說到時道路需要拓寬，是不是只有犧牲到西邊的土地，而東邊的地主坐享農地重劃的成果，這樣是否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縣府答覆：首先農路水路土地部分是大家共同分攤的，自由路的部分，目前規劃是照原有路型下去保留，但那還是需要後續釐清地籍資料後才能做完整規劃。

7. 農地重劃之後，是不是會留在原址或是偏差個幾公尺，還是說會有長距離的變動？

縣府答覆：原則上原地配置，或許會有特例保留在內地，但這一切都是要送協進會討論。

8. 一分地重劃後剩多少面積？

縣府答覆：目前工程費用約 1 億 6 千多萬，那政府會負擔 75%，剩餘經費由農民負擔，但這部分牽扯到後續實際工程費用、物價波動、補路補溝及部分項目中央不予補助等等，造成後續工程經費變更，所以農民土地要拿出多少土地做抵充，要等到實際分配後才能做精算。

9. 那目前地上種有長期作物，如羅漢松、果樹之類的，那重劃後這些作物要如何處理？

縣府答覆：首先說明一下所謂的原地分配，並非是跟未重劃前位置完全重疊，而是照原有位置順序進行劃分，所以有可能形成原有自種的樹木在重

劃後，部分反而在其他人的土地上，所以這部分涉及到移植樹栽的問題，到時會由公所方進行查估，並送交協進會進行討論。

10. 如果重劃區內原有好幾塊地分散開來，那日後可以集中在一起嗎？

縣府答覆：同地主的土地能否放在一起，需視重劃後位置容量是否還有位置可供移入，這部分都是比較後期才會處理的問題。

11. 可否再次說明水源問題，如果從萬興大排引水至西保圳灌溉，其水質真的適合灌溉嗎？

農水署彰化管理處答覆：柳子溝的灌溉水源主要是回歸水，柳子溝主要分成三區，有灌溉的部分主要是一輪區，那二輪區和三輪區部分，因地勢較高，加上萬興排水的水量並不足，所以日後一輪區的灌溉還是維持，但二輪及三輪地區的供水問題須待另尋水源克服。至於水質的部分，農水署皆有固定做水質檢驗，如水質真有不適合灌溉，會先行擋水，另請環保局協助追查汙染源。

12. 除了透過協進會委員外，是否還有其他窗口可以讓民眾反映意見？

公所回覆：公所民政課或是縣府地政處重劃科皆有專人專線負責，電話寫在寫在前方初期規劃圖海報下方供參。

13. 因土地重劃區裡包含私人及公有土地，那公有土地或是無人登記的土地是否可以拿出來作為公用設施使用？

縣府答覆：公用設施會由先由公有土地下去做抵用，不足部分再依地主土地面積依比例扣除。

14. 彰 116 縣道(自由路)是否會拓寬，因以公平正義原則而言，如要拓寬是否道路兩旁的地主都須分攤，而不是單純重劃區內的地主吸收？

縣府答覆：自由路原則上會用保留既定道路，會使用既有寬度，不會進行拓寬，只會在原有道路進行補強。另依現行的設計，後續農路路寬應以 5 至 6 米為主，所以總結農地重劃並非以開大路為主要目標，其目的是為了改善農

民的農耕的環境，解決農民無水無路之苦。

(二)、結論：

主席：感謝今日民眾踴躍提問，相信重劃開始進行後，一定會有很多衍生問題，屆時除了前面留的電話外，民眾如果還有任何疑問，不管是重劃還是鎮政相關問題，都歡迎透過里辦公處、里長及里幹事等方式向公所反映，公所也會主動跟您聯繫，一定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協助處理，感謝今日各位參與，謝謝。

九、散會：下午 13 時 30 分

彰化縣二林鎮農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推選農地
重劃協進會委員選舉暨規劃說明會簽到簿

時間：112年2月15日上午9時00分，地點：二林鎮萬興保安宮

單位	職稱	姓名
主持人	主任秘書	洪清書
彰化縣政府	科長	黃鵬欽
	技士	李宏誠
	技士	蔡卉謹
	科員	陳奎甫
鎮公所	李嘉達	李雅玲
	黃景皇	劉明峻
	黃俊才	許淑娟
	洪瑩洲	陳慈松
	劉千慈	吳玉琳
	陳志昌	